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0、65、67 和 111

社会发展

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

促进和保护人权

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 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

2007 年 3 月 30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关于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的 2007 年 2 月 26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 (A/61/769)，几乎不需指出，日本《宪法》保障各项基本人权，因此，信中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。我对再次散布这种对日本的指控表示遗憾，并作出以下答复。

日本政府已经采取它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步骤，让旅日朝鲜人能够稳定地生活，包括给予他们在日本居住的适当法律身份，改善涉及他们生活的各种条件。与此同时，当发生违法行为时，无论犯法者拥有哪国国籍，日本调查当局都会严格按照我国法律和条例，根据确凿证据采取行动。上述信中提到对旅日朝鲜人总联合会采取的措施，也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条例公正和公平地实施的。因此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“加紧镇压”旅日朝鲜人总联合会或一般旅日朝鲜人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。

关于“日本当局”策划媒体发表不实报道的指控，应该指出，在一个开放和民主的社会里，言论和新闻自由以及其他自由都得到充分保障，日本政府不可能控制媒体关于任何问题的报道，因此，日本政府显然没有这样做。

关于日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作出的努力，日本已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场合发表的若干声明或发言，表明其立场和愿望，日本将继续进行积极和建设性努力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。

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0、65、67 和 111 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
常驻代表

大岛贤三（签名）
